

第五十五条 关于台胞台企依法流转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办事指南（省林业局）

一、政策依据

《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办事程序/流程

根据《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具体办事程序/流程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81835992

办事网址：无

受理地点：请咨询各地林业主管部门